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3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117)。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10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前次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已拟定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3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职工监事王玉红女士的书面报告,显示其在买卖公司股票过程中存在短线交易的情况。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王玉红女士自 2020 年 6 月 24 至 2020 年 9 月 2 日,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1,400 股,累计买入 2,400 股。上述交易明细如下:

买入情况				卖出情况			
买入日期	买入股数(股)	买入价格(元)	买入金额(元)	卖出日期	卖出股数(股)	卖出价格(元)	卖出金额(元)
2020.06.24	300	36.470	10,941	2020.07.06	100	34.400	3,440
2020.06.24	200	36.200	7,240	2020.07.07	100	34.860	3,486
2020.06.30	200	36.180	7,236	2020.07.08	500	37.650	18,825
2020.06.30	200	36.360	7,272	2020.07.08	700	38.220	26,754
2020.07.01	200	36.150	7,230				
2020.07.01	200	35.800	7,160				
2020.07.03	100	34.800	3,480				
2020.09.01	600	43.100	25,860				
2020.09.02	400	41.900	16,760				
合 计	2,400	/	93,179	合 计	1,400	/	52,505

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又买入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经公司核查,王玉红女士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经公司第十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则未充分理解,此次并非主观故意违规。上述交易行为从时间上看,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窗口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次短线交易收益所得已全部上缴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违规操作事项的处理情况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 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玉红女士已将上述交易所得收益合计 1,832.75 元(扣除交易费用后)上缴公司董事会。

2、公司已对王玉红女士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要求其今后对交易行为进行严格管理,吸取教训、提高警惕, 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王玉红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 并就本次违规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王玉红女士保证,未来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股票交易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公司要求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此为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3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妙可蓝多")控股股东柴琇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6,103,6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59%;柴琇女士之一致行动人吉林东秀商贸有限公司("东秀商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2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9%,柴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东秀商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81,383,63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88%。本次柴琇女士解质并再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72,000,000 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8.47%,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9%。

● 柴琇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已超过 80%,截至目前,柴琇女士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接到控股股东柴琇女士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2020 年 9 月 3 日,柴琇女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将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 5,0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柴琇
本次解质股份(股)	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
解质时间	2020 年 9 月 3 日
合计持股数量(股)	81,383,632
合计持股比例	19.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7,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2.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37%

本次解质股份于同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0 年 9 月 3 日,柴琇女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柴琇	是	5,000,000	否	否	2020.09.03	实际办理日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荣路支行	6.14	1.22	广泽投资补充流动资金

*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行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的尾数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根据柴琇女士与质权人签署的《质押担保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的约定,上述质权自股票质押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设立,至《质押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全部债务履行完毕并经质权人书面认可后,由质权人与出质人共同配合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

上述股份的质押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与之相关的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柴琇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冻结股份数量
柴琇	76,103,632	18.59%	67,000,000	72,000,000	88.47	17.59	0	0	0	0
东秀商贸	5,280,000	1.29%	0	0	0	0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柴琇女士无未来半年内或一年内将到期(含本次质押)将到期的质押股份。

柴琇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2、柴琇女士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柴琇女士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柴琇女士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后续如出现平仓预警,柴琇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4、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质押所融资金具体用途:柴琇女士个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吉林省广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泽投资")补充流动资金。

预计还款资金来源:柴琇女士的自有及自筹资金、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个人及其配偶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柴琇	女	中国	上海市奉贤区	现任妙可蓝多董事长,长春市东秀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吉林省东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吉林省广讯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吉林省隽秀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吉林省东秀商贸有限公司监事,吉林省家和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时代风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等。曾任吉林省广泽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市润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吉林省广泽农业综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泽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等。	广泽投资,持股比例 100%

(2)控股股东柴琇女士及其配偶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情况

广泽投资主要从事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不含理财、集资、吸储、贷款、期货、保险、融资、证券业务);日用百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五金交电经销;厨房电器设备百货零售;建筑材料批发;饲料牧草种植;饲料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批发;奶牛饲养;农业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①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日 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12.31	149,271.25	96,241.88	61,500.00	16,891.88	53,029.37	25,818.02	2,258.90	1,252.79
2020.06.30	160,019.25	105,010.40	61,400.00	18,760.40	55,008.85	13,688.87	1,226.55	2,617.66

② 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日 期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2019.12.31	64%	7.15	6.86	无	无	无
2020.06.30	66%	6.97	6.76	无	无	无

(3)诉讼及偿债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柴琇女士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资金实力及融资渠道等因素,目前柴琇女士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交易对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金额(元)
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柴琇或其配偶控制的主体间接持有其 8.32%的股权;牧硕养殖从事奶牛养殖和原料乳销售业务,一直为公司的原料供应商之一。	购买商品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	45,656,052.55

2020 年 1 月 5 日,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科技")、妙可蓝多、柴琇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蒙牛")共同签署《关于吉林省广泽乳品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投资协议》"),吉林科技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战略投资方内蒙蒙蒙牛,柴琇承诺为妙可蓝多、吉林科技履行《投资协议》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由柴琇女士控制的公司广讯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500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6,335,227 股。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柴琇女士目前存在较高比例的股份质押,质押融资主要用于广泽投资补充流动资金。

柴琇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预警,柴琇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此外,柴琇女士将加快资金回笼,尽最大努力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达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的目的,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若上述质押事项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柴琇女士及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A 股代码:688981　　A 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0-011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与芯鑫租赁签订框架协议构成主要交易和持续关联(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框架协议

谨提述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及 2016 年 8 月 10 日的公告和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的通函,内容有关本公司与芯鑫租赁订立 2016 年框架协议。由于 2016 年框架协议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满,本公司与芯鑫租赁同意通过订立框架协议续签并继续进行原先在 2016 年框架协议涵盖的交易。本公司宣布,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的实体)与芯鑫租赁(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订立框架协议,据此,芯鑫租赁将向本公司提供多项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及保理等业务)以及某些其他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财务咨询等业务)。框架协议为期五年,由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上市规则的涵义

由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透过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约 10.36%股权,故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在发行人层面上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还持有芯鑫租赁约 32.31%股权。由于芯鑫租赁是本公司关连人士的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13 条),故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由于有关金融相关服务全年上限的一个或多个适用百分比率超过 5%,根据框架协议拟进行的交易将构成不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有关申报、公告和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此外,由于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界定的全年上限的一个或多个百分比率超过 25%,故框架协议也构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有关申报、公告和股东批准的规定。

由于有关其他相关服务全年上限的适用百分比率超过 0.1%但低于 5%,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有关交易须遵守申报、公告及年检规定,但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框架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亦构成关联交易,需在上交所作出披露,且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已经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就框架协议(包括全年上限)和据此拟进行的交易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和建议,并就如何表决向独立股东提供建议。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资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就框架协议(包括全年上限)和据此拟进行的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和独立股东提供建议。此外,由于框架协议的年期超过三年,根据本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已被豁免。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52 条,独立财务顾问也将解释为何需要长于三年的期限,并确认此类型的协议具如此期限是否一般商业惯例。

一、框架协议

谨提述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及 2016 年 8 月 10 日的公告和本公司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的通函,内容有关本公司与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鑫租赁")订立 2016 年框架协议。由于 2016 年框架协议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满,本公司与芯鑫租赁同意通过订立框架协议续签并继续进行原先在 2016 年框架协议涵盖的交易。本公司宣布,于 2020 年 9 月 4 日,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的实体)与芯鑫租赁(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订立框架协议,据此,芯鑫租赁将向本公司提供多项金融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及保理等业务)以及某些其他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财务咨询等业务)。协议的主要条款列示如下。

签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4 日
订约方:	(a)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的实体);和
	(ii)芯鑫租赁(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
有效期:	由 2021 年 1 月 1 日或取得所有根据适用法律、各方的公司章程和联交所及上交所规定的必要批准(以较晚者为准)起生效,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董事认为,芯鑫租赁根据框架协议将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务,对本公司的业务运营非常重要,且设立较长的期限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终止:	框架协议仅于订约双方书面同意时,才可终止。订约方将于届满日期前两个月协商是否续签或终止该协议。

(一)服务范围

芯鑫租赁将支持本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不论是人民币或其他外币。芯鑫租赁将于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法规,以及本公司内部经营和管理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务:

1.金融相关服务(「金融相关服务」)

芯鑫租赁将向本公司提供的金融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及保理等服务。

—租赁:根据本公司与芯鑫租赁订立的租赁安排,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就于有关运营协议期间使用特定资产向芯鑫租赁(作为出租人)支付租金。

—保理:本公司或会向芯鑫租赁转让部份应收账款,作为本公司的资金来源。

2.其他相关服务(「其他相关服务」)

芯鑫租赁将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及咨询服务。

(二)定价政策

芯鑫租赁根据框架协议拟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务价格,将参考当前市场情况和与提供类似性质和数量的服务的独立第三方报价(如果能获取有关报价)类似的条款(包括价格),于正常和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并经公平协商后厘定,以及参考于该段时间适用的合理市场价格,且须遵守联交所和上交所就关联方交易和关连交易的规定。上述定价政策适用于根据框架协议将提供的所有服务。于本公司与芯鑫租赁订立任何交易前,其将获取两名或以上可供比较独立第三方的报价(在可能的情况下)。取得报价后,本公司会将该报价与芯鑫租赁提供的条款和条件进行比较,若芯鑫租赁提供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价格)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和条件相等或更优惠,才会批准与芯鑫租赁订立的建议交易。

(三)其他条款

订约方于框架协议项下的责任是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包括如联交所和上交所等监管机关的规则)。

在遵守框架协议的前提下,本公司及芯鑫租赁将就提供特定服务进一步订立个别运营合同或协议,并确定具体的交易条款。这些个别运营合同或协议的订立将遵守框架协议的原则和条款以及适用法律的规定。

(四)付款

本公司与芯鑫租赁将进一步订立个别运营协议,当中可包括直接租赁或售后租回安排。根据直接租赁安排,芯鑫租赁将应本公司要求直接购买新机器并将这些机器租赁给本公司使用。根据售后租回安排,本公司将向芯鑫租赁出售其自有机器,并向芯鑫租赁租回这些已出售的机器。根据两类协议,本公司将向芯鑫租赁支付租金。于售后租回安排的租赁期限届满时,本公司可向芯鑫租赁协商购买机器,对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框架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的对价将按个别运营协议支付,并由有关方的内部资金支付。

二、全年上限和确定基准

(一)过往交易金额

本公司与芯鑫租赁之间就根据 2016 年框架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的过往交易金额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6 年(1)(2)	2017 年(1)(2)	2018 年(1)(2)	2019 年(1)(2)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3)
持续关连交易的性质	(百万美元)	(百万美元)	(百万美元)	(百万美元)	(百万美元)
2016 年金融相关服务(就提供 2016 年金融相关服务每历年所收取的最高租金及费用)	—	45.6	87.1	89.2	59.3
2016 年其他相关服务(就提供 2016 年其他相关服务每历年所收取的最高费用)	—	—	—	—	—

附注:

(1) 指本公司与芯鑫租赁之间就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所有交易金额。

(2)经审计。

(3)未经审计。

(二)全年上限

框架协议项下的全年上限载列如下:

持续关连交易的性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百万美元)	(百万美元)	(百万美元)	(百万美元)	(百万美元)
金融相关服务					
—租赁(售后租回安排)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租赁(直接租赁和其他安排)	800	800	800	800	800
—保理	200	200	200	200	200
其他相关服务	50	50	50	50	50

全年上限是按下文解释的主要因素厘定:

1.金融相关服务

金融相关服务的售后租回安排的全年上限是根据每个历年可根据售后租回安排转移至芯鑫租赁的最大资产金额确定。

金融相关服务的直接租赁和其他安排的全年上限是根据每个历年有关新直接租赁安排和续签现有售后租回安排的使用权资产的总价值,以及每个历年本公司可于售后租回安排的期限届满后向芯鑫租赁购买的最大资产金额确定。

于确定上述全年上限时,本公司还考虑本集团总资产的预期增加及本集团未来业务扩展的财务需要。

金融相关服务的保理交易的全年上限是基于每个历年新增保理融资本金及利息确定。

2.其他相关服务

其他相关服务的全年上限是基于每个历年提供其他相关服务的最高费用确定,并已参考本集团的预期业务需求和本集团的未来发展计划。

三、订立框架协议的理由和益处

本公司订立框架协议的原因如下:

1.与芯鑫租赁订立框架协议将可拓宽本集团的现有融资渠道,以满足未来资本开支的资金需要;和

2.优化本公司的现有机器设备和增加运营现金流。

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他们将于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后作出建议)认为,订立框架协议和据此拟进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和股东整体的最佳利益;框架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订立框架协议和根据框架协议拟进行的交易乃是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于本公司正常和一般业务过程中订立,且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上市规则的涵义

由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透过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约 10.36%股权,故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在发行人层面上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芯鑫租赁约 32.31%股权,因此,由于芯鑫租赁是本公司关连人士的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13 条),故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

由于有关金融相关服务全年上限的一个或多个适用百分比率超过 5%,根据框架协议拟进行的交易将构成不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有关申报、公告和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此外,由于香港上市规则第 14.07 条界定的各个全年上限的一个或多个百分比率超过 25%,故框架协议也构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 章有关申报、公告和股东批准的规定。

由于有关其他相关服务全年上限的适用百分比率超过 0.1%但低于 5%,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有关交易须遵守申报、公告及年检规定,但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框架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亦构成关联交易,需在上交所作出披露,且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本公司已经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就框架协议(包括全年上限)和据拟进行的交易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和建议,并就如何表决向独立股东提供建议。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资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就框架协议(包括全年上限)和据此拟进行的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和独立股东提供建议。此外,由于框架协议的年期超过三年,根据本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已被豁免。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52 条,独立财务顾问也将解释为何需要长于三年的期限,并确认此类型的协议具如此期限是否一般商业惯例。

五、有关订约方的资料

(一)有关本公司的资料

中芯国际及其控股子公司是世界领先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企业之一,也是中国内地技术最先进、配套最完善、规模最大、跨国经营的集成电路制造企业集团,提供 0.35 微米到 14 纳米不同技术节点的晶圆代工与技术服务。本集团总部位于上海,拥有全球化的制造和服务基地。在上海建有一座 300mm 晶圆厂和一座 200mm 晶圆厂,以及一座控股的 300mm 先进制程晶圆厂;在北京建有一座 300mm 晶圆厂和一座控股的 300mm 先进制程晶圆厂;在天津和深圳各建有一座 200mm 晶圆厂;在江阴有一座控股的 300mm 凸块加工合资厂。本集团还在美国、欧洲、日本和中国台湾设立行销办事处、提供客户服务,同时在香港设立了代表处。

(二)有关芯鑫租赁的资料

芯鑫租赁是由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作为单一最大股东,持有芯鑫租赁约 32.31%股权)牵头,联合其他行业龙头企业和市场化机构(各持有少于 10%股权)共同投资设立的国内首家专业服务于集成电路产业的融资租赁公司,芯鑫租赁将战略性地开展直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经营性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租赁、配套商业保理、咨询等业务。

芯鑫租赁主要为集成电路及相关产业链的发展提供金融支持,推动国内集成电路龙头制造企业生产线的建设及升级改造,兼顾芯片设计和支撑企业的相关需求,并推进集成电路设备行业与产业链相关环节协调互动与发展。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于 2014 年 9 月注册成立,主要通过股权投资对集成电路业的价值链进行投资,主要为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芯片设计、封装测试以及设备及原材料。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有 16 名基金投资者。有关国家集成电路基金股东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6 日的通函。

六、一般资料

本公司将在临时股东大会上向独立股东提呈普通决议案,以批准框架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

由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是本公司的关连人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之其他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将就批准框架协议及据此拟进行的交易的普通决议案放弃表决。除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和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其他联系人外,并无其他股东将须在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此决议案放弃投票。

高永岗博士(为本公司第一类执行董事)于芯鑫租赁中担任董事。路军先生(为本公司第二类非执行董事和提名委员会成员)亦为芯鑫租赁的董事。因此,高博士及路先生均已就有关框架协议的相关董事会决议案放弃表决。

由于最后确定股东大会资料内容需要时间,故本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或前后向股东寄发股东大会资料。股东大会资料将载有(其中包括):(i)框架协议进一步详情;(ii)独立董事委员会致独立股东的函件;(iii)独立财务顾问致独立董事委员会和独立股东的建议函件(包括其就框架协议期限的意见),连同(iv)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告。

七、释义

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2016 年金融相关服务」	指	芯鑫租赁根据 2016 年框架协议提供予本公司的金融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租赁、保理、委托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服务
「2016 年框架协议」	指	本公司与芯鑫租赁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订立的框架协议,并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满
「2016 年其他相关服务」	指	芯鑫租赁根据 2016 年框架协议提供予本公司的其他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及咨询服务
「全年上限」	指	截至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关于根据框架协议拟进行的金融相关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的全年上限,更多详情载于本公告「全年上限及厘定基准 一 全年上限」一节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或「中芯国际」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及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临时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拟举行以批准(其中包括)框架协议及据此拟进行交易的临时股东大会
「框架协议」	指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的实体)与芯鑫租赁(代表其本身及其子公司)所订立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4 日的框架协议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和其子公司
「独立董事委员会」	指	成员包括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董事会独立委员会,除身为股东(如适用)外,他们于框架协议并无任何直接或间接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本公司委任的独立财务顾问,负责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和独立股东提供有关框架协议的建议
「独立股东」	指	就框架协议而言,除鑫芯(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和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其他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以外的股东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4 美元的普通股
「芯鑫租赁」	指	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0-08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益信")持有公司股份 130,323,11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52%,其一致行动人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6,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5%。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解质 14,950,000 股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

公司接到股东广西鑫益信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其一致行动人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解质 14,950,000 股公司股份。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4,95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2.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8%
解质时间	2020 年 9 月 4 日
持股数量	16,110,000 股
持股比例	1.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后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质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0,323,119	8.52%	0	0	0	0	0	0
广西荣拓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10,000	0.34%	0	0	0	0	0	0
南宁市火星石广告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6,170,000	0.40%	0	0	0	0	0	0
广西荣拓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110,000	1.05%	14,950,000	92.80%	0.98%	0	0	0
合计	157,813,119	10.31%	14,950,000	9.47%	0.98%	0	0	0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0-58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